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
北區

承辦人: 孫慧芳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6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0901276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

(10719959\_1090127616\_1\_ATTACH1.pdf \ 10719959\_1090127616\_1\_ATTACH2.

pdf \ 10719959 1090127616 1 ATTACH3. odt)

主旨:有關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民國109年6 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一 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 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
局督學室(含附件)電2020/07/07文



第1頁,共1頁